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公 告

須 予 披 露 之 交 易

**收 購 PJT TECHNOLOGY CO., LIMITED 之 100% 股 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3,667,000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將(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調整代價金額作進一步公告。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買方應代表IRIS於完成日期向銀行償還部分金額相等於IRIS股東貸款之未償還貸款，而銀行將IRIS股東貸款由IRIS實際轉予買方。收購事項完成後，就相等於IRIS股東貸款之款項而言，買方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債權人。上述付款安排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以促使銀行解除質押。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之交易。

##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

(ii) IRIS、NSH、Wuthikorn先生、Kunpawee女士及POLAR(統稱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待售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即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待售股份已就未償還貸款及其利息以銀行為受益人予以質押。IRIS已使用未償還貸款所借取之金額，以就目標公司於IRIS股東貸款中產生之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

## 償還未償還貸款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買方應代表IRIS於完成日期向銀行償還部分金額相等於IRIS股東貸款之未償還貸款，而銀行將IRIS股東貸款由

IRIS 實際轉予買方。收購事項完成後，就相等於 IRIS 股東貸款之款項而言，買方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債權人。上述付款安排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以促使銀行解除質押。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7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443,667,000 元)(可予調整)。有關代價由買方以現金按照下列方式進行支付：

- (i) 於生效日期，買方將代價之 3% 轉入賣方指定帳戶(「**第一筆付款**」)；
- (ii) 於生效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內，買方將代價之 17% 存入託管帳戶中，該筆款項應在買方取得中國雲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雲南省商務廳和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文後釋放給賣方(「**第二筆付款**」)。有關批文於生效日期後 30 日內取得；
- (iii) 於完成日期及履行賣方責任後，買方應支付以下款項：
  - (a) 應付 IRIS 之款項 24,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52,114,400 元)；
  - (b) 應付銀行相等於 IRIS 股東貸款之款項，以償還未償還貸款；及
  - (c) 應付 POLAR 之代價餘額(經扣除第一筆付款、第二筆付款以及根據上文子條款(a)及(b)應付之款項)。

買方根據上文子條款(b)向銀行作出之付款應為未償還貸款之償付及待售股份質押之解除。

代價按以下方式進行調整：

- (i) 在完成日期後45天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內，賣方應協助目標公司及買方編製及交付竣工賬目以進行代價調整；
- (ii) 根據上文條款(i)，竣工賬目應由買方所委任之獨立會計師進行核查，其後由買方於收到竣工賬目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接納，有關費用由買方承擔；
- (iii) 如買方對竣工賬目有爭議並提交書面通知，列明異議、原因及詳細解釋，則雙方應在賣方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合理地盡力解決爭議。如果無法解決爭議事項，雙方應共同委任一家聲譽良好之獨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對爭議事項作出裁決，所涉及費用由雙方平攤。獨立會計師之裁決應為最終裁決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 (iv) 倘因前述子條款所述事件而將作出任何調整，買方應書面通知賣方調整金額。賣方須於收到通知後10日內共同或各自向買方退還調整金額。倘賣方未於該期間內退還調整金額，買方將收取拖欠利息直至調整金額獲悉數退還為止。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i)目標公司之市場地位；(ii)收購事項之策略依據；(iii)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往績記錄及客戶基礎；及(v)目標公司之潛在業務機會及發展前景等多項相關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代價將以本集團債務融資支付。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代價金額之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由買方以其他方式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責任

- (i) 買方應確保已取得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待售股份)之所有必要批文，並符合其組織章程及細則之規定及內部規章制度要求。
- (ii) 買方應取得其董事會或其股東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之決議(倘需要)及批文。
- (iii) 買方應竭力在完成日期前履行、滿足並遵守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相關協議、合約和責任。

### 2 賣方責任

- (i) 賣方應確保已取得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待售股份)之所有必要批文，並符合法律、泰國法律、賣方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定及其各自之內部規章制度要求。
- (ii) 賣方應取得其董事會或其股東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決議之批准。
- (iii) 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批准替換賣方提名之所有現任董事、獲授權董事及管理人員，並安排所有相關離任高級職員簽署辭任書及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向商業部門(泰國)辦理董事變更資料登記手續。

- (iv) 賣方應盡最大努力履行、滿足及遵守收購協議項下截至完成日期之所有相關協議、合約及責任，並應承諾於生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對目標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 賣方應從銀行、債權人、普吉島市政局及皇家林業部獲得所有必要之批文，並獲得任何第三方按相關法律或任何協議條款就變更目標公司股東所需之批文。
- (vi) 賣方應安排目標公司取得皇家林業部和普吉島市政局之書面同意或許可函，說明：(i) 目標公司目前開展之業務(包括根據《焚燒爐協議》和購電協議進行之經營)被允許在林業保留區內完成，以及(ii) 最長期限(包括允許利用林業保留區開展目標公司業務之續約期限在內)應至少到二零三八年。

## 完成

待收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於泰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垃圾發電。目標公司取得泰國普吉島市政局之垃圾發電特許經營權，其期限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止及目標公司有權在到期之後續新協議約 15 年至二零三八年止。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帳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為 786,836,357 泰銖(相當於約人民幣 140,528,973 元)。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泰銖／ (人民幣等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泰銖／ (人民幣等值)
除稅前溢利淨額	65,853,580/ (11,761,449)	17,085,813/ (3,051,526)
除稅後溢利淨額	65,887,226/ (11,767,458)	17,618,650/ (3,146,691)

### 賣方之資料

IRIS 為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 ACE Market of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目標公司 51% 權益。IRIS 為一家環球解決方案供應商，尤其擅長提供數碼身份認證、商業、耕作及環境解決方案。

NSH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 IRIS 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 24% 權益。NSH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Wuthikorn 先生為泰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 13.84% 權益。

Kunpawee 女士為泰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 11.16% 權益。

POLAR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根據 Wuthikorn 先生、Kunpawee 女士及 POLAR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之購股協議，POLAR 為目標公司 1,850,000 股普通股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POLAR 已正式向 Wuthikorn 先生及 Kunpawee 女士購買有關普通股，股份轉讓文書已由 POLAR 及 Wuthikorn 先生共同與 Kunpawee 女士簽立，表明向 POLAR 轉讓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股份轉讓交易正在進行，而新股票證書須於銀行解除質押後向 POLAR 發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買方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設備供應、技術服務及投資業務。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領先之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其主要業務包括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城市固廢物處理、環境治理項目之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設備銷售以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將業務逐步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進入泰國垃圾處理行業之一次突破，由於目標公司為泰國唯一一家完全採用市政家居垃圾之發電廠，故此在泰國市場具有極大示範作用。收購事項實施後，對於本集團未來開拓泰國固廢處理行業具有重要意義及有利擴展水務項目發展，並符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普吉島獨特旅遊資源及經濟模式使當地市民和政府極為重視市政垃圾問題。因此，政府已經頒佈相關優惠政策以支持實施市政垃圾發電項目。此外，隨著未來遊客人數增長，垃圾總量預期會隨之增加。該等因素有利於目標公司之潛在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之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之事宜；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協議；
「銀行」	指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ffshore Labuan；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外之日子；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之日期，須為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日期，但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效日期」	指	簽立收購協議之日期；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竣工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經審閱資產負債表連同損益賬目及現金流量賬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焚燒爐協議」	指	買方與普吉島市政局簽訂允許目標公司建設並運營一座焚燒爐廠之協議；
「IRIS 股東貸款」	指	根據IRIS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兩份貸款協議，IRIS向目標公司授出之股東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未償還貸款」	指	根據銀行與IRI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融資協議發放之35,000,000美元貸款融資。未償還之實際金額及利息須於生效日期後經銀行核實；
「普吉島市」	指	泰國普吉島市；
「質押」	指	IRIS根據未償還貸款以銀行為受益人質押待售股份；
「購電協議」	指	若干購電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出售，且泰國能源事業部省電力局同意購買由目標公司焚燒爐廠所發之電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雲南水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繳每股面值100泰銖之7,400,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PJT Technology Co.,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泰國」	指	泰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IRIS Corporation Berhad (「 <b>IRIS</b> 」)、Northern Shine Holdings Limited (「 <b>NSH</b> 」)、Wuthikorn Aphichatabut 先生 (「 <b>Wuthikorn</b> 先生」)、Kunpawee Chaosiwongthep 女士 (「 <b>Kunpawee</b> 女士」) 及 Polar Success Limited (「 <b>POLAR</b> 」)；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任何以美元或泰銖計值之款項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3381元或1.00泰銖兌人民幣0.1786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此項換算不得視作聲明表示任何以美元、泰銖或人民幣列值之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文劍平先生、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馬世豪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

\* 僅供識別